有教無界未來無限

borderless teachers



徵件說明會

活動日期：108年7月12日(五)

活動時間：PM2:00

活動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第18樓第5會議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徵件說明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講者
13:40-14:00	報到	
14:00-14:05	教育部長官致詞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周佩君科長
14:05-14:10	計畫介紹	國立屏東大學 國務事務處 曾耀霆 國際事務長
14:10-:14:50	108 年徵件說明:申請計畫書格式及計畫書平台管理者填報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 國務事務處 曾耀霆 國際事務長 有教無界工作小組
14:50-15:40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 經驗分享	國立中興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白慧娟組長
15:40-16:10	Q&A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曾耀霆 國際事務長
16:10	賦歸	

目　錄

壹、 108 年徵件說明:計畫要點、計畫書格式及計畫書平台管理者填報方式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圖說 ……1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含附表一至附表四） ……2
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徵件流程圖 ……12
四、教育見習計畫書申請格式 ……13
五、教育實習計畫書申請格式 ……30
六、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格式 ……48
七、平台帳密資料填報 ……64
貳、 申請前重點注意事項檢核 ……67
參、 講座資料 ……68
肆、 Q&A……74
伍、 參考資料及法規(僅供各師培大學參考)
一、附件使用講解圖例 ……82
二、計畫聲明書(範例) ……83
三、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範例) ……84
四、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行政契約書(範例) ……88
五、國際史懷哲計畫行政契約書(範例) ……92
六、合作契約書 ……96
七、泰北可辦工作簽證之僑校 ……98
八、泰北可以合作之學校參考名單 ……99
九、英文檢定級別參考 ……100
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101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106

陸、 經費編列參考資料及法規(僅供各師培大學參考)
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08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14
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117
四、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19
五、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120
六、「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一）費率表 ……121
（二）作業流程 ……123
（三）投保說明 ……124
（四）投保名冊 ……126
（五）投保名單填寫範例 ……127

壹、108 年徵件說明:計畫要點、計畫書格式及計畫書平台管理者填報方式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圖說

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相同規定			
申請條件	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申請資格	1、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共同原則	1、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 (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		
申請件數	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加總案件數)		
執行期程	核定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選送生助學金、陪同教師生活費、國外工作坊或研習活動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9成，並以1次為限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陪同教師教育見習13天、史懷哲2週、教育實習7天之生活費 4、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申請作業	1、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 2、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審查基準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35分)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15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30分）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20分）		
經費請撥	自計畫核定日起1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1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經費結報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注意事項	1、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2、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補助類型	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教育實習
國家區分	已開發國家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開發中國家	已開發國家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申請條件	推薦師資生至少5人		推薦實習學生至少2人
申請資格	1、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 2、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以上		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課程期間	不得少於13日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不得少於2週40小時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不得少於2個月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金額	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9成 至多不超過新臺幣160萬元		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9成 至多不超過新臺幣400萬元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製

註：圖說為重點說明，相關規定，請詳閱計畫要點。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三、 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三)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 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三)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四十萬元。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補助限制：本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四)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五)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六)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 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 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三)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四)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五)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六)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七)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文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區域及國家</th><th rowspan="2">機票費用</th><th rowspan="2">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th><th colspan="2">師資培育之大學</th></tr>
<tr><th>陪同教師生活費</th><th>業務費</th></tr>
<tr><td rowspan="5">亞洲地區</td><td>中國大陸</td><td rowspan="12">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td><td>25,000</td><td>32,000</td><td>50,000</td></tr>
<tr><td>印度</td><td>30,000</td><td>45,000</td><td>100,000</td></tr>
<tr><td>以色列</td><td>35,000</td><td>42,000</td><td>100,000</td></tr>
<tr><td>日本</td><td>25,000</td><td>38,000</td><td>70,000</td></tr>
<tr><td>韓國</td><td>25,000</td><td>35,000</td><td>70,000</td></tr>
<tr><td>美洲</td><td>美國</td><td>35,000</td><td>42,000</td><td>100,000</td></tr>
<tr><td rowspan="2">大洋洲</td><td>澳大利亞</td><td>30,000</td><td>35,000</td><td>100,000</td></tr>
<tr><td>紐西蘭</td><td>30,000</td><td>35,000</td><td>100,000</td></tr>
<tr><td>歐洲</td><td></td><td>35,000</td><td>42,000</td><td>100,000</td></tr>
<tr><td rowspan="3">東南亞</td><td>新加坡</td><td>32,000</td><td>45,000</td><td>100,000</td></tr>
<tr><td>馬來西亞、泰國</td><td>32,000</td><td>32,000</td><td>100,000</td></tr>
<tr><td>越南、印尼等</td><td>28,000</td><td>28,000</td><td>100,000</td></tr>
</table>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2 個月	6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日本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30,000	2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課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徵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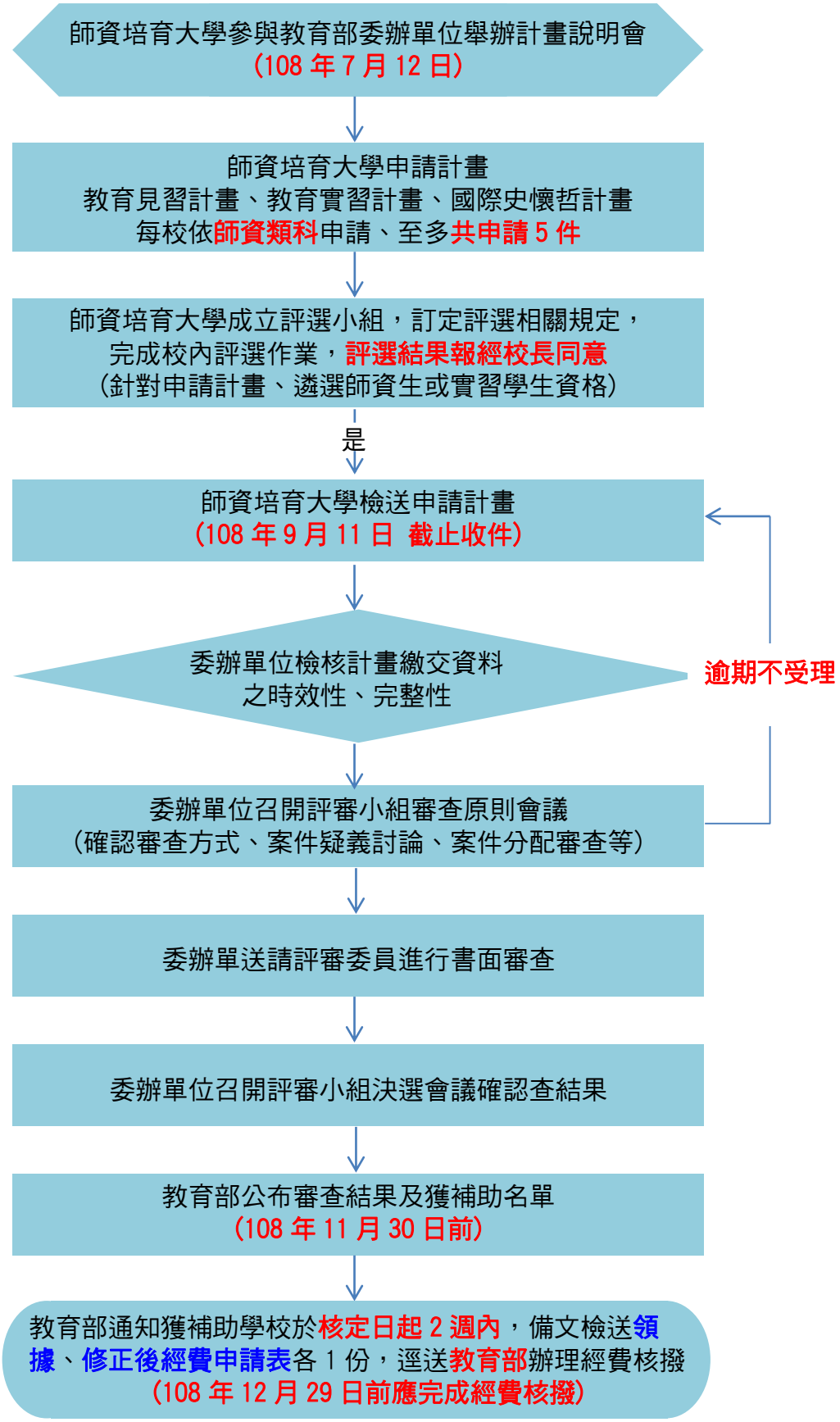

核定通過後計畫執行期程

教育見習計畫、教育實習計畫、國際史懷哲計畫：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四、教育見習計畫申請格式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計畫類型：□多校聯合計畫　□單一學校計畫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學前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綜合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範例：請自行填寫綜合組別名稱，並於填寫後將文字設為黑色）

見習國家：

執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承辦學校/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系科/職稱)

聯絡窗口：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目　錄

壹、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貳、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

一、本校特色及願景 ·····

二、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參、計畫理念 ·····

肆、計畫目標 ·····

伍、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教育見習機制 ·····

一、國外教育見習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 ·····

二、國外教育見習效益 ·····

三、合作過往經驗 ·····

四、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

五、未來發展性 ·····

陸、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

一、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 ·····

二、校內審查基準 ·····

柒、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教育見習計畫機制 ·····

一、 教育見習計畫設計構想 ·····

二、 教育見習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三、 師資生考核方式 ·····

四、 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

五、 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

六、 鼓勵措施 ·····

七、 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

捌、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 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

玖、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

壹拾、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壹拾貳、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
一、 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二、 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壹拾參、附件(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增減)·····
一、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方法(必檢附)·····
三、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必檢附_含會議簽到表)·····
四、薦送學校聲明書 ·····
五、被選送者名單(必檢附)·····
六、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檢附)·····
七、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必檢附)·····
八、合作契約書(與見習機構訂定)·····

圖　目　錄(請自行增刪)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表　目　錄(請自行增刪)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壹、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依規定不包含交通時日，見習不得少於 13 天

108 年度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合學校名稱	（單一計畫者，請刪除此列）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師資類科				見習國家	
計畫執行期間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出國天數	天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	
選送教師	1 人	選送師資生	○人	師生共計	○人

教育見習機構				
機構1	城市	機構名稱 （請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若為大學端引薦，則仍需填寫引薦之學校、機構名稱）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機構2	城市	機構名稱(欄位請自行增刪)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計畫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請依各校執行情況，自行增刪)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計畫共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經費申請情形				
108 年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款 （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 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 10%）		合計（D）
		學校自籌(B)	師資生自籌(C)	
		50,000	50,000	
申請經費		100,000		
比例	A/D	B/D	C/D	0.00%

相關單位核章			
填表人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	（請加註簽章日期）
會計單位	（請加註簽章日期）	校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貳、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一、本校特色及願景

二、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表格請自行增刪)

人員	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執行項目及經費來源
計畫 總主持人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請詳列指導經驗： （不可僅填年數，例：2 年） 例： 1、擔任中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達 5 年。 2、擔任◯科教材教法及教學指導教師 3 年	
共同 計畫主持人 1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共同 計畫主持人 2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參、計畫理念

肆、計畫目標

伍、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教育見習機制

一、國外教育見習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表格請自行增列，合作機構如為大學引薦，也請詳細填寫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相關資料，例如：合作機構 1 是大學端寫於合作機構 1、所引薦之中小學分別寫於合作機構 2 及合作機構 3)

合作機構數		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合作機構 1	機構名稱	○○大學
	簡介	○ ○大學， 是一所位於○國○○○市區的綜合型大學，合作學校歷史悠久，2016 年為該校創設 50 周年。學生總人數高達 6 萬人，其中國際學生高達 6 千人，皆位居○國之冠。 合作學校與全世界各大學互相簽署姊妹校，包含美國、英國、法國、韓國…等等各國知名大學。 合作學校目前積極與各國大學簽訂姐妹校事宜，並招攬世界人才至該校就讀或交換。該校樂意提供住宿、膳食、交通…等等資源。
	特色	1. 與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2. 2. 多次交流經驗並委託本校辦理教師增能。 3. 設有附屬中學，中學部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並提供越南地區中等階段教師進修。 4. 合作學校教育資源豐沛，國際學生人數於該國居首。 5. 合作學校課程豐富多元，師資生可至該校參訪各系所之辦學實況。 6. 合作學校設有語言中心免費教授當地語言。 7. 合作學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8. 合作學校設有課程教具室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因目前正發展◯◯教學，該校為首屈一指之典範學校，故前往進行教育見習計畫，能有效提升師資生◯◯能力及培養其◯◯專業素養。
	合作方式	1. 提供住宿、膳食、交通接駁。 2. 提供在地精通華文之教師教授越南語基礎課程、文化課程等協助師資生愉快融入當地生活。 3. 提供師資生觀摩實際上課情形，並進行協同指導。
	其他	
合作機構2	機構名稱	◯◯中學
	簡介	
	特色	1. 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引薦之中/小學。（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合作方式	
	其他	
合作機構3	機構名稱	
	簡介	
	特色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合作方式	
	其他	

二、國外教育見習效益

（一）預期效益

（二）量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項次	量化績效指標(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1	師資生入班進行學習觀摩(小時)	時數達◯小時
2	師資生入班進行學習試教(小時)	時數達◯小時
3	辦理◯工作坊(場)	◯場
4	與合作學校之授課教師進行討論互動時間(小時)	時數達◯小時
5	安排師資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堂課)	◯堂課
6	師資生對活動整體學習滿意度(%以上)	達◯%以上
7	合作學校學生對師資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課程滿意度(%以上)	達◯%以上

（三）質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項次	質化績效指標
1	師資生能將所見習內容，適當結合或融入臺灣的教育實踐
2	與合作學校簽定◯年合作備忘錄,雙方定期推派學生來臺學習或教師學術進行交流
3	
4	
5	
6	
7	

（四）其他

三、合作過往經驗

（一）交換師生人數

機構	交換學生人數（來校）	交換學生人數（出國）	交換教師人數（來校）	交換教師人數（出國）
1	位	位	位	位
2	位	位	位	位

3	位	位	位	位
合計	位	位	位	位

(二)過往合作成效(請概述)

合作機構	合作過往成效
合作機構 1 名稱	執行學校與合作學校定期辦理學術交流團，交換雙方辦學特色與成果。並互相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住宿、膳食等等資源。
合作機構 2 名稱	
合作機構 3 名稱	

四、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一)國外教育見習科別

(二)與國內課程之關聯

(三)雙方課程內涵與對應性

五、未來發展性

陸、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一、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請簡要說明擬遴選的作法)

二、校內審查基準

(一)針對申請教師：(如僅 1 位教師提出，則免說明)

(二)針對師資生：(請敘明如何規劃師資生申請資格、甄選程序)

柒、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教育見習計畫機制

一、教育見習計畫設計構想(如目的、指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等)

二、教育見習內容及實施方式

三、師資生考核方式

四、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五、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六、鼓勵措施

七、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捌、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玖、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壹拾、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萬○元，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萬○元，本校自籌○萬○元(A%)，包括師資生自籌○萬○元(B%)，佔整體自籌款(A+B)%；另與合作學校洽談免費提供住宿及活動期間提供中餐。

二、講座鐘點費：為利師資生適應當地國文化及語言，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行前教育培訓講座共計 10 場次。

壹拾壹、預期效益

壹拾貳、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計畫主持人如為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自身與機構之合作情形）

一、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合計
師資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實習學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一般學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合計	位	位	位	位	位

二、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合作機構 1 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合作機構 2 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合作機構 2 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壹拾參、附件

一、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作業規定(必檢附)

三、校內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必檢附_含會議簽到表)

四、薦送學校聲明書(對教育部)

五、被選送者名單(必檢附)

六、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檢附)

七、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必檢附)

八、合作契約書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有其他經費來源才需填寫） （一） 單位 A：核定補助 6 萬 9,240 元。(補助審查費 11,500 元、國內差旅費 57,135 元、雜支 605 元) （二） 學校自籌款：22 萬 6,633 元。(補助審查費 29,700 元、設計完稿費 25,000 元、印刷費 20,000 元、場地佈置費 20,000 元、工作費 60,000 元、機關補充保費 7,498 元、勞保及勞退費 9,192 元、保險費 8,600 元、雜支 46,643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	說明
陪同教師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陪同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 13 天食宿等費用，28,000 元*1 人=28,000 元
師資生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師資生 10 人赴越南胡志明市 13 天食宿等費用 28,000 元 （經費超過 12 人，以 12 人計）
機票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來回機票經濟艙至多九成。師資生 12 人及陪同教師 1 人之臺北-越南胡志明市，每人 18,000 元，核實支給。
生活費、機票費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52,5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 2,500 元，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教育部補助 52,500 元）**
	主持費	5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每人 2,000 元，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等。 **（教育部補助 56,000 元）**
	講座鐘點費	20,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內聘專家學者每節 1,000 元。 **（教育部補助 20,000 元）**
	審查費	182,7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審查費按件計酬中文 810 元/篇、外文 1,220 元/篇，採雙審制。 **（教育部補助 141,500 元、單位 A 補助 11,500、學校自籌款 29,700 元）**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指導費	20,000			合作學校教師指導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2000 元/人次
	設計完稿費	25,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海報設計按件計酬 5,000 元/件。**（學校自籌款 25,000 元）**
	膳費	90,0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1 日（含）以上者，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 早餐 50 元*200 人*1 日＝10,000 午餐 80 元*200 人*2 日＝32,000 晚餐 80 元*200 人*2 日＝32,000 茶點 40 元*200 人*2 日＝16,000
	國內旅運費	57,135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1、國內主持人、講座、與談人等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2、**台中高鐵-埔里往返接駁 檢據核實報支（含○○活動前一天、當天接委員及會後隔天送委員返程至高鐵站等） **（單位 A 補助 57,135 元）**
	國外旅運費	10,76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機場至○○學校來回接駁巴士，核實支給。
	印刷費	20,000			會議手冊、成果集（含光碟）、海報 5 張、識別證（含識別證套）、其他文宣品與資料印刷。 **（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20,000			辦理研討會活動之場地布置費用，核實報支。 **（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工作費	60,000			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每小時以 150 元計，核實報支。 150 元*400 小時＝60,000 元 **（學校自籌款 60,0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7,498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鐘點費、中文審查費、外文審查費、指導費、設計完稿費及工作費*1.91%， **（學校自籌款 7,498 元）**
	勞保及勞退費用	9,192			工作費之勞保及勞退費用（單位負擔），核實報支（866（勞保單位負擔）+666（勞退單位負擔））*6 人＝9,192 元/每人） **（學校自籌款 9,192 元）**
	保險	8,600			研討會與會人員、貴賓及工作人員約 200 人，檢據核實報支**（學校自籌款 8,600 元）**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	10,000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贈送合作學校師長 2 人 (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	5,000			教材製作、文化交流課程教具，師資生 10 人教具費，500 元/人
	雜支	47,248			含郵電、運費等雜支。 **（單位 A 補助 605 元、學校自籌款 46,643）**
業務費小計					
國外工作坊					
國外工作坊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業務費用之金額為參考範例，總額請依計畫要點附表三、附表四之相關規定。

國外工作坊經費欄位視申請計畫需求，自行增刪。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教育實習計畫申請格式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計畫類型：□多校聯合計畫　□單一學校計畫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學前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綜合組：國小及幼兒園

（範例：請自行填寫綜合組別名稱，並於填寫後將文字設為黑色）

實習國家：

執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承辦學校/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系科/職稱)

聯絡窗口：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目　錄

壹、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貳、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

一、本校特色及願景 ·····

二、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參、計畫理念 ·····

肆、計畫目標 ·····

伍、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 ·····

一、國外教育實習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 ·····

二、國外教育實習效益 ·····

三、合作過往經驗 ·····

四、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

五、未來發展性 ·····

陸、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

一、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 ·····

二、校內審查基準 ·····

柒、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教育實習計畫機制 ·····

一、 教育實習計畫設計構想 ·····

二、 教育實習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三、 實習學生考核方式 ·····

四、 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

五、 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

六、 鼓勵措施 ·····

七、 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

捌、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 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

玖、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

壹拾、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壹拾貳、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
一、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
二、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
壹拾參、附件(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增減) ·····
一、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方法(必檢附) ·····
三、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必檢附_含會議簽到表) ·····
四、薦送學校聲明書 ·····
五、被選送者名單(必檢附) ·····
六、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檢附) ·····
七、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必檢附) ·····
八、合作契約書(與實習機構訂定) ·····

圖　目　錄(請自行增刪)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表　目　錄(請自行增刪)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壹、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依規定不包含交通時日，實習不得少 2 個月

108 年度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合學校名稱	（單一計畫者，請刪除此列）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師資類科				實習國家	
計畫執行期間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出國天數	天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	
選送教師	1 人	選送師資生	○人	師生共計	○人

教育實習機構				
機構 1	城市	機構名稱 （請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若為大學端引薦，則仍需填寫引薦之學校、機構名稱）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機構 2	城市	機構名稱(欄位請自行增刪)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計畫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請依各校執行情況，自行增刪)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計畫共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經費申請情形				
108 年	教育部補助經費 (A)	學校自籌款 （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 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 10%）		合計（D）
		學校自籌(B)	師資生自籌(C)	
		50,000	50,000	
申請經費		100,000		
比例	A/D	B/D	C/D	0.00%

相關單位核章			
填表人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	（請加註簽章日期）
會計單位	（請加註簽章日期）	校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貳、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一、本校特色及願景

二、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表格請自行增刪)

人員	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執行項目及經費來源
計畫 總主持人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請詳列指導經驗： (不可僅填年數，例：2 年) 例： 1、擔任中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達 5 年。 2、擔任○科教材教法及教學指導教師 3 年	
共同 計畫主持人 1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共同 計畫主持人 2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參、計畫理念

肆、計畫目標

伍、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

一、國外教育實習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表格請自行增列，合作機構如為大學引薦，也請詳細填寫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相關資料，例如：合作機構 1 是大學端寫於合作機構 1、所引薦之中小學分別寫於合作機構 2 及合作機構 3)

合作機構數		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合作機構 1	機構名稱	○○大學
	簡介	○ ○大學， 是一所位於○國○○○市區的綜合型大學，合作學校歷史悠久，2016 年為該校創設 50 周年。學生總人數高達 6 萬人，其中國際學生高達 6 千人，皆位居○國之冠。 合作學校與全世界各大學互相簽署姊妹校，包含美國、英國、法國、韓國…等等各國知名大學。 合作學校目前積極與各國大學簽訂姐妹校事宜，並招攬世界人才至該校就讀或交換。該校樂意提供住宿、膳食、交通…等等資源。
	特色	1. 與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2. 2. 多次交流經驗並委託本校辦理教師增能。 3. 設有附屬中學，中學部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並提供越南地區中等階段教師進修。 4. 合作學校教育資源豐沛，國際學生人數於該國居首。 5. 合作學校課程豐富多元，師資生可至該校參訪各系所之辦學實況。 6. 合作學校設有語言中心免費教授當地語言。 7. 合作學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8. 合作學校設有課程教具室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因目前正發展○○教學，該校為首屈一指之典範學校，故前往進行教育見習計畫，能有效提升師資生○○能力及培養其○○專業素養。
	合作方式	1. 提供住宿、膳食、交通接駁。 2. 提供在地精通華文之教師教授越南語基礎課程、文化課程等協助師資生愉快融入當地生活。 3. 提供師資生觀摩實際上課情形，並進行協同指導。
	其他	
合作機構2	機構名稱	○○中學
	簡介	
	特色	2. 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引薦之中/小學。（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合作方式	
	其他	
合作機構3	機構名稱	
	簡介	
	特色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合作方式	
	其他	

二、國外教育實習效益

(一)預期效益

(二)量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項次	量化績效指標(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1	實習學生入班進行學習觀摩（小時）	每週達○節
2	實習學生入班進行教學(節)	每週達○節，

		全學期教學達◯節
3	與合作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討論互動時間(小時)	達◯小時
4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課程安排整體學習滿意度(%以上)	達◯%以上
5	實習學生完成實習檔案、影片製作、實習心得◯份及經驗分享◯場	實習心得◯份 經驗分享◯場
6	安排實習學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堂課	◯堂
7	合作學校學生對實習學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課程滿意度達◯%以上	達◯%以上

(三)質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項次	質化績效指標
1	實習學生能將實習經驗，適當結合或融入臺灣的教育實踐
2	與合作學校簽定◯年合作備忘錄，雙方定期推派學生來臺實習或教師學術進行交流
3	實習學生英語或越語能力達◯級
4	
5	
6	
7	

(四)其他

三、合作過往經驗

(一)交換師生人數(表格請自行增刪)

機構	交換學生人數(來校)	交換學生人數(出國)	交換教師人數(來校)	交換教師人數(出國)
1	位	位	位	位
2	位	位	位	位

3	位	位	位	位
合計	位	位	位	位

(二)過往合作成效(請概述)(表格請自行增刪)

合作機構	合作過往成效
合作機構 1 名稱	執行學校與合作學校定期辦理學術交流團，交換雙方辦學特色與成果。並互相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住宿、膳食等等資源。
合作機構 2 名稱	
合作機構 3 名稱	

四、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一)國外教育實習科別

(二)與國內課程之關聯

(三)雙方課程內涵與對應性

(四)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包括實習起訖)

五、未來發展性

陸、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一、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請簡要說明擬遴選的作法)

二、校內審查基準

(一)針對申請教師：（如僅 1 位教師提出，則免說明）

(二)針對實習學生:(請敘明如何規劃實習學生申請資格、甄選程序)

柒、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教育實習課程機制

一、教育實習計畫設計構想(如目的、指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等)

二、教育實習內容及實施方式

三、實習學生考核方式

四、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五、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六、鼓勵措施

七、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捌、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玖、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壹拾、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萬○元，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萬○元，本校自籌○萬○元(A%)，包括師資生自籌○萬○元(B%)，佔整體自籌款(A+B)%；另與合作學校洽談免費提供住宿及活動期間提供中餐。

二、講座鐘點費：為利師資生適應當地國文化及語言，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行前教育培訓講座共計 10 場次。

壹拾壹、預期效益

壹拾貳、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計畫主持人如為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自身與機構之合作情形）

一、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合計
師資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實習學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一般學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合計	位	位	位	位	位

二、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合作機構 1 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合作機構 2 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壹拾參、附件

一、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作業規定(必檢附)

三、校內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必檢附_含會議簽到表)

四、薦送學校聲明書(對教育部)

五、被選送者名單(必檢附)

六、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檢附)

七、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必檢附)

八、合作契約書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有其他經費來源才需填寫） （一） 單位 A：核定補助 6 萬 9,240 元。(補助審查費 11,500 元、國內差旅費 57,135 元、雜支 605 元) （二） 學校自籌款：22 萬 6,633 元。(補助審查費 29,700 元、設計完稿費 25,000 元、印刷費 20,000 元、場地佈置費 20,000 元、工作費 60,000 元、機關補充保費 7,498 元、勞保及勞退費 9,192 元、保險費 8,600 元、雜支 46,643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	說明
陪同教師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陪同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 7 天食宿等費用，28,000 元*1 人=28,000 元
師資生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師資生 10 人赴越南胡志明市 2 個月食宿等費用 28,000 元 （經費超過 12 人，以 12 人計）
機票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來回機票經濟艙至多九成。師資生 12 人及陪同教師 1 人之臺北-越南胡志明市，每人 18,000 元，核實支給。
生活費、機票費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52,5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 2,500 元，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教育部補助 52,500 元）**
	主持費	5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每人 2,000 元，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等。 **（教育部補助 56,000 元）**
	講座鐘點費	20,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內聘專家學者每節 1,000 元。 **（教育部補助 20,000 元）**
	審查費	182,7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審查費按件計酬中文 810 元/篇、外文 1,220 元/篇，採雙審制。 **（教育部補助 141,500 元、單位 A 補助 11,500、學校自籌款 29,700 元）**
	指導費	20,000			合作學校教師指導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2000 元/人次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設計完稿費	25,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海報設計按件計酬 5,000 元/件。**（學校自籌款 25,000 元）**
	膳費	90,0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1 日（含）以上者，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 早餐 50 元*200 人*1 日＝10,000 午餐 80 元*200 人*2 日＝32,000 晚餐 80 元*200 人*2 日＝32,000 茶點 40 元*200 人*2 日＝16,000
	國內旅運費	57,135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國內主持人、講座、與談人等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2、**台中高鐵-埔里往返接駁 檢據核實報支（含○○活動前一天、當天接委員及會後隔天送委員返程至高鐵站等） **（單位 A 補助 57,135 元）**
	國外旅運費	10,76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機場至○○學校來回接駁巴士，核實支給。
	印刷費	20,000			會議手冊、成果集（含光碟）、海報 5 張、識別證（含識別證套）、其他文宣品與資料印刷。 **（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20,000			辦理研討會活動之場地布置費用，核實報支。 **（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工作費	60,000			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每小時以 150 元計，核實報支。 150 元*400 小時＝60,000 元 **（學校自籌款 60,0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7,498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鐘點費、中文審查費、外文審查費、指導費、設計完稿費及工作費*1.91%， **（學校自籌款 7,498 元）**
	勞保及勞退費用	9,192			工作費之勞保及勞退費用（單位負擔），核實報支（866（勞保單位負擔）+666（勞退單位負擔））*6 人＝9,192 元/每人） **（學校自籌款 9,192 元）**
	保險	8,600			研討會與會人員、貴賓及工作人員約 200 人，檢據核實報支**（學校自籌款 8,600 元）**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	10,000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贈送合作學校師長 2 人 (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	5,000			教材製作、文化交流課程教具，師資生 10 人教具費，500 元/人
	雜支	47,248			含郵電、運費等雜支。 **（單位 A 補助 605 元、學校自籌款 46,643）**
業務費小計					
國外工作坊					
國外工作坊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業務費用之金額為參考範例，總額請依計畫要點附表三、附表四之相關規定。

國外工作坊經費欄位視申請計畫需求，自行增刪。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格式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計畫類型：□多校聯合計畫　□單一學校計畫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學前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綜合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範例：請自行填寫綜合組別名稱，並於填寫後將文字設為黑色）

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

執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承辦學校/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系科/職稱)

聯絡窗口：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目　錄

壹、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貳、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

一、本校特色及願景 ·····

二、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參、計畫理念 ·····

肆、計畫目標 ·····

伍、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

一、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合作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 ·····

二、國際史懷哲計畫之效益 ·····

三、合作過往經驗 ·····

四、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

五、未來發展性 ·····

陸、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

一、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 ·····

二、校內審查基準 ·····

柒、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

一、國際史懷哲計畫設計構想 ·····

二、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三、師資生考核方式 ·····

四、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

五、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

六、鼓勵措施 ·····

七、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

捌、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 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

玖、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

壹拾、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壹拾貳、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
一、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
二、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
壹拾參、附件(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增減) ·····
一、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方法(必檢附) ·····
三、評結果會議紀錄(必檢附_含會議簽到表) ·····
四、薦學校聲明書 ·····
五、被送者名單(必檢附) ·····
六、被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檢附) ·····
七、被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必檢附) ·····
八、合契約書(與見習機構訂定) ·····

圖　目　錄(請自行增刪)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表　目　錄(請自行增刪)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壹、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依規定不包含交通時日，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少於14天，教育服務40H／人

108年度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合學校名稱	（單一計畫者，請刪除此列）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師資類科					服務國家		
計畫執行期間	108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				出國天數	天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		
選送教師	1人	選送師資生	○人	師生共計	○人	每人服務時數	○H

教育服務機構				
機構1	城市	機構名稱(欄位請自行增刪) （請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若為大學端引薦，則仍需填寫引薦之學校、機構名稱）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被服務對象	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時數
	例：高三學生	120人	7/8-7/10	24H
	被服務對象	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時數
	例：高二學生	86人	7/11-7/12	16H
機構2	城市	機構名稱(欄位請自行增刪)		
	聯絡人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被服務對象	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時數
	被服務對象	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時數

申請計畫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請依各校執行情況，自行增刪)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計畫共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00)000-0000#0000	

經費申請情形			
108年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款 （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	合計（D）

108 年度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自籌(B)	師資生自籌(C)	
		50,000	50,000	
申請經費		100,000		
比例	A/D	B/D	C/D	0.00%
相關單位核章				
填表人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	（請加註簽章日期）	
會計單位	（請加註簽章日期）	校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貳、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一、本校特色及願景

二、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輔導經驗(表格請自行增刪)

人員	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執行項目及經費來源
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請詳列指導經驗： (不可僅填年數，例：2 年) 例： 1、擔任中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達 5 年。 2、擔任○科教材教法及教學指導教師 3 年	
	輔導經驗		
共同計畫主持人 1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員	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執行項目及經費來源
	輔導經驗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共同計畫主持人2	姓名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單位		
	職稱		
	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輔導經驗		

註:計畫主持人請填寫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參、計畫理念

肆、計畫目標

伍、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一、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合作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表格請自行增列，合作機構如為大學引薦，也請詳細填寫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相關資料，例如：合作機構1是大學端寫於合作機構1、所引薦之中小學分別寫於合作機構2及合作機構3)

合作機構數		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合作機構1	機構名稱	○○大學
	簡介	○ ○大學， 是一所位於○國○○○市區的綜合型大學，合作學校歷史悠久，2016 年為該校創設 50 周年。學生總人數高達 6 萬人，其中國際學生高達 6 千人，皆位居○國之冠。 合作學校與全世界各大學互相簽署姊妹校，包含美國、英國、法國、韓國…等等各國知名大學。 合作學校目前積極與各國大學簽訂姐妹校事宜，並招攬世界人才至該校就讀或交換。該校樂意提供住宿、膳食、交通…等等資源。
	特色	1. 與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2. 多次交流經驗並委託本校辦理教師增能。 3. 設有附屬中學，中學部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並提供越南地區中等階段教師進修。 4. 合作學校教育資源豐沛，國際學生人數於該國居首。 5. 合作學校課程豐富多元，師資生可至該校參訪各系所之辦學實況。 6. 合作學校設有語言中心免費教授當地語言。 7. 合作學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8. 合作學校設有課程教具室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學校服務需求評估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因目前正發展○○教學，該校為首屈一指之典範學校，故前往進行國際史懷哲計畫，能有效提升師資生○○能力及培養其○○專業素養。
	合作方式	1. 提供住宿、膳食、交通接駁。 2. 提供在地精通華文之教師教授越南語基礎課程、文化課程等協助師資生愉快融入當地生活。

		3. 提供師資生觀摩實際上課情形，並進行協同指導。
	其他	
合作機構2	機構名稱	○○中學
	簡介	
	特色	1. 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引薦之中/小學。(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學校服務需求評估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合作方式	
	其他	

一、國際史懷哲計畫之效益

(一)預期效益

(二)量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項次	量化績效指標(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1	師資生每人提供課業輔導達○(小時)	時數達○小時
2	師資生提供優良教案研讀○(小時)	時數達○小時
3	辦理○工作坊(場)	○場
4	與合作學校之授課教師進行討論互動時間(小時)	時數達○小時
5	安排師資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堂課)	○堂課
6	師資生對活動整體學習滿意度(%以上)	達○%以上
7	合作學校學生對師資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課程滿意度(%以上)	達○%以上

（三）質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項次	質化績效指標
1	師資生能將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適當結合或融入臺灣的教育實踐
2	與合作學校簽定○年合作備忘錄,雙方定期推派學生來臺學習或教師學術進行交流
3	
4	

（四）其他

二、合作過往經驗

（一）交換師生人數

機構	交換學生人數（來校）	交換學生人數（出國）	交換教師人數（來校）	交換教師人數（出國）
1	位	位	位	位
2	位	位	位	位
3	位	位	位	位
合計	位	位	位	位

（二）過往合作成效(請概述)

合作機構	合作過往成效
合作機構 1 名稱	執行學校與合作學校定期辦理學術交流團，交換雙方辦學特色與成果。並互相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住宿、膳食等等資源。
合作機構 2 名稱	
合作機構 3 名稱	

三、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一)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相關科別

(二)與國內課程之關聯

(三)雙方課程內涵與對應性

四、未來發展性

陸、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一、校內計畫案及選送人員評選基準(請簡要說明擬遴選的作法)

二、校內審查基準

(一)針對申請教師：(如僅1位教師提出，則免說明)

(二)針對師資生：(請敘明如何規劃師資生申請資格、甄選程序)

柒、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一、國際史懷哲計畫設計構想(如目的、指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等)

二、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

三、師資生考核方式

四、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五、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六、鼓勵措施

七、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捌、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玖、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壹拾、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三、本計畫經費總額○萬○元，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萬○元，本校自籌○萬○元(A%)，包括師資生自籌○萬○元(B%)，佔整體自籌款(A+B)%；另與合作學校洽談免費提供住宿及活動期間提供中餐。

四、講座鐘點費：為利師資生適應當地國文化及語言，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行前教育培訓講座共計 10 場次。

壹拾壹、預期效益

壹拾貳、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計畫主持人如為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自身與機構之合作情形)

一、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合計
師資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實習學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一般學生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合計	位	位	位	位	位

二、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合作機構1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合作機構2名稱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壹拾參、附件

一、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校內評選作業規定(必檢附)

三、校內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必檢附_含會議簽到表)

四、薦送學校聲明書(對教育部)

五、被選送者名單(必檢附)

六、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必檢附)

七、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必檢附)

八、合作契約書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有其他經費來源才需填寫） （三） 單位 A：核定補助 6 萬 9,240 元。(補助審查費 11,500 元、國內差旅費 57,135 元、雜支 605 元) （四） 學校自籌款：22 萬 6,633 元。(補助審查費 29,700 元、設計完稿費 25,000 元、印刷費 20,000 元、場地佈置費 20,000 元、工作費 60,000 元、機關補充保費 7,498 元、勞保及勞退費 9,192 元、保險費 8,600 元、雜支 46,643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	說明
陪同教師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陪同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 14 天食宿等費用，28,000 元*1 人=28,000 元
師資生生活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師資生 10 人赴越南胡志明市 14 天食宿等費用 28,000 元 （經費超過 12 人，以 12 人計）
機票費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來回機票經濟艙至多九成。師資生 12 人及陪同教師 1 人之臺北-越南胡志明市，每人 18,000 元，核實支給。
生活費、機票費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52,5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 2,500 元，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教育部補助 52,500 元）**
	主持費	5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每人 2,000 元，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等。 **（教育部補助 56,000 元）**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講座鐘點費	20,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內聘專家學者每節 1,000 元。 **（教育部補助 20,000 元）**
	審查費	182,7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審查費按件計酬中文 810 元/篇、外文 1,220 元/篇，採雙審制。 **（教育部補助 141,500 元、單位 A 補助 11,500、學校自籌款 29,700 元）**
	指導費	20,000			合作學校教師指導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2000 元/人次
	設計完稿費	25,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海報設計按件計酬 5,000 元/件。**（學校自籌款 25,000 元）**
	膳費	90,0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1 日（含）以上者，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 早餐 50 元*200 人*1 日＝10,000 午餐 80 元*200 人*2 日＝32,000 晚餐 80 元*200 人*2 日＝32,000 茶點 40 元*200 人*2 日＝16,000
	國內旅運費	57,135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國內主持人、講座、與談人等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2、**台中高鐵-埔里往返接駁 檢據核實報支（含○○活動前一天、當天接委員及會後隔天送委員返程至高鐵站等） **（單位 A 補助 57,135 元）**
	國外旅運費	10,76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機場至○○學校來回接駁巴士，核實支給。
	印刷費	20,000			會議手冊、成果集（含光碟）、海報 5 張、識別證（含識別證套）、其他文宣品與資料印刷。 **（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20,000			辦理研討會活動之場地布置費用，核實報支。 **（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
	工作費	60,000			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每小時以 150 元計，核實報支。 150 元*400 小時＝60,000 元 **（學校自籌款 60,000 元）**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機關補充保費	7,498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鐘點費、中文審查費、外文審查費、指導費、設計完稿費及工作費*1.91%， **（學校自籌款 7,498 元）**
	勞保及勞退費用	9,192			工作費之勞保及勞退費用（單位負擔），核實報支（866（勞保單位負擔）+666（勞退單位負擔））*6 人＝9,192 元/每人） **（學校自籌款 9,192 元）**
	保險	8,600			研討會與會人員、貴賓及工作人員約 200 人，檢據核實報支**（學校自籌款 8,600 元）**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	10,000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贈送合作學校師長 2 人 (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	5,000			教材製作、文化交流課程教具，師資生 10 人教具費，500 元/人
	雜支	47,248			含郵電、運費等雜支。 **（單位 A 補助 605 元、學校自籌款 46,643）**
業務費小計					
國外工作坊					
國外工作坊小計					
合　計					

業務費用之金額為參考範例，總額請依計畫要點附表三、附表四之相關規定。

國外工作坊經費欄位視申請計畫需求，自行增刪。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七、平台帳密資料填報

1、「有教無界」官網：http://www.moebt.nptu.edu.tw/bin/home.php



2、填寫學校基本資料

(8 月 9 日截止、8 月 13 日開設權限完成可上徵件平台上傳資料)



3、進入「計畫收件、審核平台」填寫計畫相關資料



4、選「薦送學校」後登入徵件平台



5、選擇計畫年度期別「108 年度」，按下「選擇」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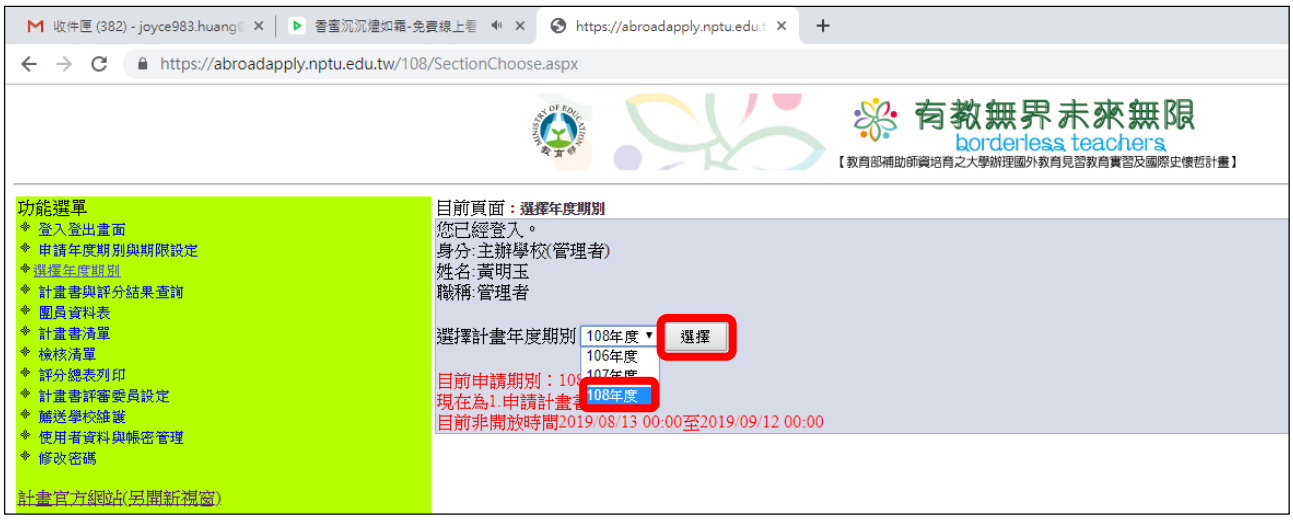

6、點選「計畫書管理」新增計畫案後，依下方各顯示頁籤填入資料，並上傳 word 及 pdf 用印版本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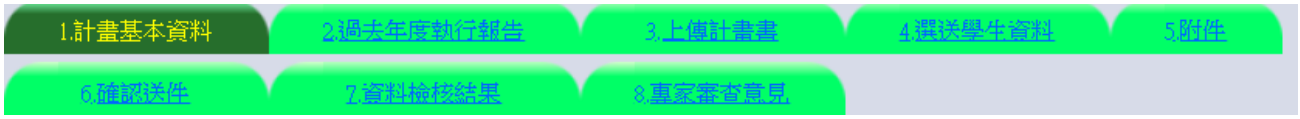

註：若填寫時間較久，請在記事本編輯後再將文字貼上存檔，以免系統登出。

7、點選「確認送件」後，計畫書即不可再修改。

8、選送學生資料，不受時間限制可時隨時修正，按下「選送學生名單確認」後，即無法再更動。

貳、申請前重點注意事項檢核

申請前重點注意事項檢核

項次	檢核	重點注意事項	備註
1	□	合作學校學期、學制與出國執行計畫時間之配合	
2	□	申請計畫學生數之考量。 (見習 6 人、實習 3 人、國際史懷哲計畫 6 人)	因如遴選學生 1 人臨時無法參加，才不致於不足最低出國執行計畫人數，(P.2)
3	□	遴選之學生數：申請計畫學校學生之語言能力到達 B1 標準之考量，或降一級語言能力。 **【參考資料】英檢級別參考（P.100）**	108 年計畫要點(P.3)
4	□	稅務問題(國外鐘點費不扣稅) **【參考法規】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P.120）**	請再詢問校內主計及出納
5	□	實習學生兵役問題 出國執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超過四個月之役男。 **【參考法規】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延期返國申請。(P.101)**	
6	□	大陸地區請檢核是否為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8 年計畫要點 (P.9)
7	□	非上述大陸臺商學校，請辦理申請核定通過後才能執行計畫。 **【參考法規】「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P.106)	

註：以上資料均上傳至「有教無界」官網，並連同申請附件，可自行上網下

參、講座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經驗分享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 白慧娟



致謝!



- 感謝教育部
- 感謝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有教無界專案小組團隊

計畫執行心得

1) 不怕麻煩
2) 一定可以完成
3) Over Prepare!
4) Actually it is Very Fun!



中興大學計畫執行

- 2017 大陸台商學校 見習
- ✓2018 馬來西亞 見習
  - 2所獨中
  - 1所國際學校
  - 1所華德福學校
  - 3場工作坊
  - 2場文化課程
- ✓2019 美國夏威夷 見習
  美國辛辛那提華德福學校 實習

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一）申請通過計畫

項目 ＼ 計畫類別及年度	教育見習（106）	教育見習（107）	教育實習（107）
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		
合作國家	馬來西亞	美國	美國
合作機構	1. 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2. 吉隆坡循人中學	1. Haleakala Waldorf School， 2. Lokelani'Ohana Community, Hawaii, USA	Cincinnati Waldorf School
執行期間	107.03.22-107.04.05	108.08.31-108.09.14	108.07.30-109.02.01
執行情形	完成	即將執行	即將執行

申請計畫前置準備



1. 合作機構選擇&計畫目的
2. 校內資源盤點
3. 為何要出去? (培育課程再加分)…計畫撰寫

選送生



1. 學生遴選: 觀察、鼓勵、書審、面試
2. 行前培訓: 密集、任務分配、學習、日夜Line

執行計畫期間



1. 住宿 (馬來西亞 vs.夏威夷)
2. 交通 (海外校友 & uber)
3. 馬來西亞通關
4. 美國簽證
5. 突發狀況處理

工作坊執行



1. 主題需求討論: 馬來西亞獨中現況
2. 講師徵詢
3. 執行前置準備
4. 全體團隊支援講師

見習後: 成果歸於學生



*3*個研究所

*1*個Full Bright海外華語教師

*1*個學生會會長

*2*個完成國內實習

*3*個即將成為**首批美國華德福學校實習生**

主持人回顧反省

1. 國際力
2. 漣漪效應
3. 看見台灣
4. 學生自我應驗作用

- 謝謝您的指教!
- 祝福豐收成功!



走向國際的臺灣師培生

馬來西亞海外教育見習計畫
成果發表會
2018.06.15 1200-1300
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120教室

請掃描報名或至師培網站

肆、Q&A

【經費】

Q1：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經費為部分補助，有何特殊規定？

(一)申請學校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相對之配合款支應，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P.3)

(二)學校得編列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惟須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教育見習學校超過 2 所者，應於禮品費 1 萬元中勻支。(P.3)

(三)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P.4)

(四)補助陪同教師參與教育見習 13 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計畫至少 7 天之生活費，額度詳見附表三及附表四(P.10-P.11)，不足部分以自籌款編列。

(五)補助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出國助學金，額度詳見附表三及附表四(P.10-P.11)，不足部分以自籌款編列。

(六)補助學校業務費，用以辦理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海外保險費、印刷費、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必要支出。(P.3-P.4)

(七)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P.4)

(八)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P.4)

(九)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核實編列費用。(P.4、P.108)

(十)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P.4)

(十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P.6)



結報處理方式

學校類別 / 項目說明		國立大學	私立學校
依據法規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機票款		不得流用至業務費餘款全數繳回	
結報處理（向教育部報結）	執行率達 80%	1、依收支結算表計算。 2、機票款繳回 3、餘款納入校務基金	依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 80%	1、依收支結算表計算。 2、依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註：如剩餘機票款高於收支算之計算餘額，則機票款全數繳回）	

Q2：師資培育之大學向本部申請經費之前應完成相關程序為何？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參與本部辦理本計畫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2)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P.4)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及光碟 1 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P.4)

(四)各校提送申請計畫時，如被選送者名單尚完成遴選，**得先提供預定被選送者人數。**

Q3：經開放他校參與後仍未達核定人數，何時提報經費修正？是否依之前人數比例調整經費？

(一)按人數刪減，檢附修正後經費申請表、經費調整對照表、修正計畫書並繳回退還款項支票，上述**經費修正作業需在出國執行前 2 個月**完成。

(二)如原經費編列項目實際運用低於原報教育部核定經費額度，擬調整流用至其他業務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第 8 點第 6 款規定（P.111），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計畫，新增 2 級用途別科目(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出席費)，得於本部原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內，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免報本部同意。**

Q4：核銷單據形式規定為何？請問國外發票是否可以核銷？

以國內發票為主，國外發票形式不一，各項消費是否均開具發票或收據未有統一，因查核困難，爰請學校儘量索取國外單據後自行留存，以利審計部查帳需要。

Q5：關於國外講師費(包含參訪、晤談、會議等)，國內學校必需一次性付給國外合作學校，請問此情況下該如何報帳？

請對方學校(機構)教師簽妥領據，以個人領據核銷。

Q6：支給當地國之教師鐘點費、指導費等，是否須按我國稅制辦理扣稅？

赴當地國支給教師鐘點費等費用，免扣稅。除非邀請當地國教師來臺演講等，支給出席費等費用則應依我國稅制辦理扣稅事宜。

依據「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P.120)

【合作國家或地點】

Q1：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之相關合作國家之規定為何。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外教育實習	國際史懷哲
合作國家	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開發中國家學校
例外			開發中國家學校之首都或較為先進地區不納入國際史懷哲補助範圍。例：大陸上海、泰國曼谷

（P.2、P8-9）

【教師、師資生、實習學生】

教師

Q1：同一計畫主持人，是否可以同時主持 2 件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案？例如 A 案在歐洲地區瑞士德國，B 案在歐洲地區法國捷克，但計畫時間錯開？

經校內程序許可、時間不衝突，且計畫主持人可如期完成計畫即可。

Q2：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出國執行計畫時，該如何處理？

可由協同計畫主持人帶領學生出國執行計畫。如該計畫只有一計畫主持人，則需詳述未能出國之理由及解決方式提報教育部同意即可。例：另尋協同計畫主持人，並填寫具教育實習經驗之資料，報請教育部同意。

師資生

Q1：師資生是否能重複參與本計畫?

1. 依據 108 年計畫要點第四點第八項之規定每人以二次為限，不分年度或學籍，之前已參加過本計畫如已受教育部補助二次，則 108 年度不得再申請。
2. 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P.4）
3. 如重複申請補助款項，一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

Q2：師資生參加國外教育見習時數，可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4 小時實地學習?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決定是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

Q3：師資生參加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期間，可否同時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計畫期間，並於實習期間請公假?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5 條規定，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係為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惟不因影響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基此，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3 款已規定，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實習學生

Q1：實習學生已完成師資培育法所規定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是否還能參加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資格為實習學生，**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適用師培法舊制者）

（二）已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擬再次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計畫者，經執行計畫學校評估同意，始得參與校內遴選程序，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完備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例補助計畫為赴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2 個月，則回國後仍應銜接國內 4 個月之教育實習課程。

Q2：獲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輔導他校實習學生，可否參加校內評選？

由學校決定，並明定於校內評選辦法。

被選送者

Q1：被選送者（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期間，是否應保有學校學籍？

（一）師資生於赴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

（二）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教育實習期間，如為在校研究生參與教育實習，可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之實習學生則不在此限；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尚未完備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並應依規定儘速銜接國內教育實習課程。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計畫申請、執行、展延、變更】

Q1：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之目的為何？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

計畫申請

Q1：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準備相關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建議計畫呈現重點如下：

1.與國外學校合作機制，包括：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辦理方式、建立參考指標、雙方互動特色、考評方式、國外學校有無提供免費食宿或其他協助機制等。

2.師資生評選機制：請敘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評選過程，並明定評選規定、對師資生語言能力之要求。

3.補助經費之運用規劃；詳細展現說明對本計畫安排之特色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活動，如：舉辦行前教育培訓、對師資生食宿交通等安排，並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詳列支用金額與標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申請計畫應強化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三）本計畫執行期程，包括學校準備作業及出國時間，執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期程皆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相關表格格式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檔案下載項下，下載計畫申請書範本。)

(四)**統一性之全國培訓營活動由國立屏東大學統一辦理，每年辦理時間約於 4 月至 5 月**(期中考與期末考之間之星期六辦理)。

Q2：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案件數為何？

（一）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之補助計畫，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5 案為限。

（二）校內各單位、系所所提申請計畫，超過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之件數時，由校長召開相關會議確認得申請報部之計畫。

Q3：由校長申請教育見習及實習課程計畫案，是否有違規定?

基本上，校內須公開徵求計畫案及通過相關評選會議審查，所有計畫案遴選程序和結果均須檢附會議紀錄，為申請計畫時之佐證資料，只要所有過程公開透明、沒有疑義即可。

Q4：辦理師資生及實習學生之評選基準，得否較計畫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之各款規定嚴格?

本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之各款規定，係為教育部要求被選送者之基本門檻；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視國外學校教學需求、語言環境、被選送者成績等，規劃適切之評選基準，以利評審委員審查瞭解。

Q5：如何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

因經費有限，所以依各校規劃後教育部擇優補助，**該校申請計畫仍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方可辦理**。

計畫執行

Q1：如果校內老師是和國外集團旗下的小學或幼兒園接洽，但因該集團有非常多學校及幼兒園，若在計畫審核通過時，集團分配的學校或幼兒園和現在談得不一樣，該怎麼辦？

（一）如果學校有異動，只要遵循不跨階級別(組別)、為該國政府合法立案的學校，且更換的學校條件差不多，都可以在提報修正計畫書之前做調整，並檢附與該校之合作契約書。

（二）在申請表格基本資料中，建議學校名稱欄依”集團-學校名稱”的格式詳細填寫，合作機構簡介描述越詳細越好。

Q2：學校經校內遴選後選送師資生或實習學生人數未達計畫核定補助人數，是否能開放他校師資生、實習學生參與校內計畫？

（一）可開放他校參與計畫。但需依據校內遴選規定再次公告申請時間及申請辦法，進行第二次遴選。

（二）本計畫委辦學校協助各校進行合作意願調查，將有意願開放他校學生參與計畫的人數公告於網路平台上供各校參考(不公告計畫名稱及

聯絡人，以維護個資安全及遴選公平性)，有意願之教師及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經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媒合。

例：

調查後開放他校參與　　網路上公告資訊只會看到以下資訊



Q3: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應配合事項。

（一）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二）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計畫展延/變更

Q1：獲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計畫期程可否展延或變更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國別及學校？

（一）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如當地國因疫情、政變等，報經教育部同意，計畫至多展延一年；或得申請變更至其他國家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惟該計畫須重新辦理專案審查，由教育部同意後始可辦理。

Q2：在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不增加的情況下，參與計畫核定補助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師人數是否能增加？(如核定補助 10 人，但增加至 12 人？)

為擴大計畫辦理效益，並考量各校實務辦理需求，在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額度不變前提下，依計畫類別得增加師資生、實習學生人數，並專案報部，報部理由建議如下「為擴大本計畫之辦理效益，且不增加補助經費前提下，並依規定遴選之優秀師資生，由原 X 人調增至 Y 人.....」 ，至陪同教師費用，教育部僅補助 1 人，如擬增加參與人數，不得佔用補助計畫金額。

Q3：如教育見習、實習課程計畫無法到達基本補助人數時是否取消出團？或是有另外配套措拖？

教育見習計畫基本補助師資生 5 人、教育實習計畫基本補助實習學生 2 人，如未達計畫基本補助人數時，可開放他校師資生、實習學生參與，以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若仍未達基本補助人數時,經教育部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或取消此次計畫並繳還全額補助款項,專案報部說明並繳回退還款項支票，上述作業須在本計畫經費核結前完成。

Q4：獲補助計畫之學校是否須取得與國外合作學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

為確保被選送者於國外期間之權益，獲補助計畫之學校應視計畫性質取得與國外合作學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未取得之學校，應於成果敘明理由，由教育部委辦學校彙整提送委員會議討論，作為來年補助計畫之參酌。

伍、參考資料及法規

一、附件使用講解圖例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聲明書
(計畫主持人對教育部)
選送生
計畫主持人
University
國外合作機構
行政契約書
(學校與每個被選送者都要簽一份)
合作契約書
(可由學校或計畫主持人與國外機構簽訂)

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實(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聲明書(範本)

茲聲明本校　　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規定，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

此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範例)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學校名稱

乙方：學校名稱　　**系　　科系計畫主持人　　***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人XXX (以下簡稱被選送人)（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由甲方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補助乙方被選送人前往所擇定之越南（國名）XXX 城市 XXX 學校見習，國外實習期限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實習獎助規定，均為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如上述律定之實習起始日期(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實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畢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 108 年○月○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若有未能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參加本案舉辦之「國外實習行前培訓營」供乙方被選送人預作準備。

第 三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被選送人出國實習二個月前，由乙方學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備文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並副知甲方)，以確實掌握被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行期間，亦須定期回報更新乙方資料予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

第 四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計畫內容亦不得任意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第 五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須協助乙方被選送人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見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參、實習期間：

第 六 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商議學分相關事宜，若因參加國外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認證或修業年限之相關事項，以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 七 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實習應滿二個月(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未滿二個月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被選送人所赴國外實習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被選送人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乙方被選送人如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被選送人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 九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究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實習生若已畢業，得不再此限。

參、返國之後：

第 十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計畫主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格式如附表 A)、與國外學校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試辦計畫要點》辦理結案。

第 十一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格式如附表 B)，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或微電影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本計畫微電影以 15 分鐘為原則)。

伍、保證事項：

第 十二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若乙方被選送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選送生之所領取之獎助金。

第 十三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被選送人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 十四 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實習被選送人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五 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第 十六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若乙方被選送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第 十七 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被選送人、被選送人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學校名稱)

代表人：　　校長

地址：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被選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期　請　勿　寫　】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行政契約書(範例)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學校名稱

乙方：學校名稱　　**系　　科系計畫主持人　　***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人 XXX (以下簡稱被選送人)（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由甲方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補助乙方被選送人前往所擇定之越南 （國名）XXX 城市 XXX 學校見習，國外見習期限 ○年○月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見習獎助規定，均為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如上述律定之見習起始日期(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見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畢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年○月○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見習，若有未能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見習前參加本案主辦方舉辦之「國外見習行前培訓營」供乙方被選送人預作準備。但有特殊情形，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被選送人出國見習二個月前，由乙方學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備文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並副知甲方)，以確實掌握被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行期間，亦須定期回報更新乙方資料予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

第 四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見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國外見習計畫所提之計畫內容亦不得任意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第 五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須協助乙方被選送人辦理國外見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見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參、見習期間：

第 六 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國外薦送學校商議見習內容相關事宜，若因參加國外見習計畫而衍生修業年限之相關事項，以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 七 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見習期間應滿 13 天以上(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未滿 13 天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見習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被選送人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乙方被選送人如因擅自中斷見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被選送人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 九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國外見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見習結束應向甲方報到並辦理註冊，違反者，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數償還，逾期不返還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參、返國之後：

第 十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計畫主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格式如附表 A)、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人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結案。

第 十一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出國見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格式如附表 B)，並得繳交經國外見習機構同意之見習經驗分享短片或微電影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本計畫微電影以 15 分鐘為原則)。

伍、保證事項：

第 十二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若乙方被選送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被選送人之所領取之獎助金。

第 十三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被選送人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 十四 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實習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五 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見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第 十六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若乙方被選送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第 十七 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被選送人、被選送人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學校名稱

代表人：XXX 校長

地址：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被選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期　請　勿　寫　】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行政契約書(範例)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學校名稱

乙方：學校名稱　　**系　　科系計畫主持人　　***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人 XXX (以下簡稱被選送人)（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由甲方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補助乙方被選送人前往所擇定之越南 （國名）XXX 城市 XXX 學校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自 ○年○月 ○日起至 ○年 ○ 月 ○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見習獎助規定，均為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如上述律定之國際史懷哲計畫起始日期(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畢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年○月○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見習，若有未能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出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前參加本案主辦方舉辦之「國際史懷哲計畫行前培訓營」供乙方被選送人預作準備。但有特殊情形，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被選送人出國見習二個月前，由乙方學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並副知甲方)，以確實掌握被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行期間，亦須定期回報更新乙方資料予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

第 四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史懷哲計畫合作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所提之計畫內容亦不得任意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第 五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須協助乙方被選送人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執行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參、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

第 六 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國外薦送學校商議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相關事宜，若因參加國際史懷哲計畫而衍生修業年限之相關事項，以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 七 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執行「○○○計畫」期間應滿 2 週以上(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未滿 2 週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見習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被選送人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乙方被選送人如因擅自中斷國際史懷哲計畫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被選送人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 九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見習結束應向甲方報到並辦理註冊，違反者，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數償還，逾期不返還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參、返國之後：

第 十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計畫主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格式如附表 A)、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人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結案。

第 十一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出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格式如附表 B)，並得繳交經國外見習機構同意之見習經驗分享短片或微電影至本計畫網站工作平台(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本計畫微電影以 15 分鐘為原則)。

伍、保證事項：

第 十二 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若乙方被選送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被選送人之所領取之獎助金。

第 十三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被選送人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 十四 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五 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執行計畫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第 十六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若乙方被選送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第 十七 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被選送人、被選送人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學校名稱

代表人：XXX 校長

地址：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被選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期　請　勿　寫　】

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合作契約書(範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

第二條、為促進雙方交流，乙方將視需要薦送優秀師資生(含實習生)至甲方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強化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專業素養與國際觀。

第三條、乙方學生至甲方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或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應遵守甲方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安排及指導，甲乙雙方宜共同商議實(見)習指導細節及內涵。

第四條、甲方接受乙方至甲方進行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時，將能適時提供乙方師培生(含實習生)相關教育實習諮詢及輔導。

第五條、乙方於甲方見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少於兩週；實習課程期間則不得少於兩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第六條、本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間____，自簽約日起算，期滿後視雙方需要，於合約終止前一個月續訂合約。

第七條、上述合作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合議生效後，雙方均受本合約約束，若有一方不依本合約書履行，他方可終止本合約。

第八條、本合作契約未盡事宜視實際需要得增減條款，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第九條、本合作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據。

甲方：

簽署人：

乙方：

簽署人：

２　０　１　９　年　＿　＿　月　＿　＿　日

七、泰北可辦工作簽證之僑校

一、泰北地區

(一)清萊滿堂建華高中：91 年創校，現任校長梁梅華，學生 312 人，使用本會編製教材授課，並開設簡易師範班，在地培訓當地老師。

(二)清萊滿堂建華中學：44 年創校，現任校長朱希田，學生 930 人，使用本會編製教材授課。

(三)清萊光復高中：47 年創校，現任校長顏協清，學生 1270 人，使用本會編製教材授課。

(四)清萊華雲學校：86 年創校，現任校長俸啟賢，學生 845 人，使用本會編製教材授課，為雲南會館所屬學校。

(五)清邁恩惠中學：93 年創校，現任校長李天壽，學生 950 人，使用本會編製教材授課。

(六)清邁慈濟學校：94 年創校，現任校長殷文仙，學生 743 人，使用本會編製教材授課。

八、泰北可以合作之學校參考名單

序號	校名	村名	省別	是否接受短期志工教師	是否接受實習志工教師	需求教師人數	教學需求年級	教學需求科目	內容簡述	帶班(級任)需求	目前該校教師人數	目前該校學生人數	伙食條件	住宿條件	交通條件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1	大同中學	滿星疊	清萊	V (一學期為佳)	○	3~4	幼兒	大班	注音符號帶動唱	培訓	28	1000+	供餐	志工教師2~3人/房	有公務車機場接送	張明光	0860-029-893
				V (一學期為佳)	○		小三	華文	泰北版華文繁體字教學	○							
				V (一學期為佳)	○		初.高中	電腦	中英打字office操作	○							
3	泰光小學	大密康	清萊	V (一學期為佳)	○	3~4	小學	華文	泰北版華文繁體字教學	○	2	60+	自炊	供宿	交通車	魏貴才主任	0623-562-583
4	漢光小學	邦麻漢村	清萊	V (一學期為佳)	○	1~2	小學	華文	泰北版華文繁體字教學	○	3	60+	自炊	供宿	交通車	孔靜玉老師	062-3054925
5	仁愛小學	民模村	清萊	V (一學期為佳)	○	1	小學	華文	泰北版華文繁體字教學	○	7	120+	自炊	供宿	交通車	曹有洪主任	082-8919658
6	復興小學	回興村	清萊	V (一學期為佳)	○	1~2	小學 (高年級)	華文	泰北版華文繁體字教學	○	8	150+	自炊	供宿	交通車	李兆雲主任	087-1837995
7	恩泉小學	回馬村	清萊	V (一學期為佳)	○	1	小學	華文	泰北版華文繁體字教學	○	3	130+	自炊	供宿	交通車	楊奮學校長	097-9859380

九、英文檢定級別參考

全民英檢(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全球英檢(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舊版	新版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LISTENING 60~105且READING 60~49或LISTENING 60~495且READING 60~110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 -	390以上	90以上	---	3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且READING 115~495或LISTENING110~495且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230**	**240**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4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且 READING 275~495]或 LISTENING 275~495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330	527以上	197以上	71以上	5.5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且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	- - -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6.5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且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分以上) Level 1	C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7.5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5 (90-100分)	---		專業級 (N/A)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C2	C2(精通級) , Mastery

註：此表僅供參考，請依據執行計畫當時之語言分數及相關規定為基準。

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3 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

第 4 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

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 8 條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得逾年滿三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9 條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
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

第 10 條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

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2 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第 13 條
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
　　於核發護照時，末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一）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通報名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之通知，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鄉（鎮、市、區）公所：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六個月。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應催告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

法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第 14 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第 15 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第 16 條

依法免役、禁役之役男，或待訓之國民兵、已訓之國民兵、補充兵辦理入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第 1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役齡前出境而在國外就讀正式學歷學校之男子，屆役齡後返國申請再出境者，其應檢附經驗證之正式學歷學校在學證明，不受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限制。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93年2月26日台陸字第0930022884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台陸字第0970208989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臺陸字第1010223317C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31717B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另開新視窗）。
（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格式如附件二另開新視窗）。

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二）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五、各級學校擬邀請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學校設備、師資、生活輔導機制等條件。

六、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擬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例、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格式如附件三）報本部審查。

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二千人為原則。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常違規等情事，本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

第一項研修活動結束後，學校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校整體實施成果（包括本學

年實施成效、優缺點）報本部備查。

七、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由本部通知申報學校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

八、本部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九、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同意：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六）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十、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行報本部同意。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並應遵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
（二）所產生智慧財產，如涉及本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不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約定「為雙方所有」或另為約定歸屬。
（三）書面約定書所列合作事項、計畫或研究，於實際交流時，如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技術合作行為（即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應依規定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陸、經費編列參考資料及法規

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１、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２、補（捐）助計畫：

(１)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２)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３、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１、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２、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１)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２)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４)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
單」（附件三）。

(５)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１、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２、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ＧＲＢ）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委辦計畫：

１、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補（捐）助計畫：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二)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三)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四)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

			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註：因此申請計畫為補助計畫，故僅提供業務費項目參考)

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法規名稱：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修正時間：107.1.23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

不得支給：

（一）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二）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四）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一）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二）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支給方式：

（一）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要點二、（二）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要點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一）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二）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三）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　　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　　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　　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要點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　　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二）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

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三）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四）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　　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　　依本支給要點辦理。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要點之限制：

（一）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二）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三）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　　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　　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　　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四、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註：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3026 號書函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辦理。

二、 檢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 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資料來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http://weblaw.exam.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4435

五、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

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一）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二）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三）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第一項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第一項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

（本法規僅截錄國外勞務免扣稅之相關規定）

八、「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履約期限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一）費率表

保障內容：【一般方案】15足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４００萬元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1	104	41	390	81	671	121	944	161	1,224	201	1,505	241	1,674	281	1,820	321	1,964	361	2,068
2	110	42	398	82	678	122	951	162	1,232	202	1,511	242	1,676	282	1,822	322	1,966	362	2,074
3	119	43	405	83	684	123	957	163	1,238	203	1,518	243	1,682	283	1,828	323	1,968	363	2,076
4	125	44	411	84	690	124	965	164	1,245	204	1,524	244	1,684	284	1,831	324	1,970	364	2,083
5	133	45	419	85	697	125	972	165	1,253	205	1,530	245	1,691	285	1,837	325	1,972	365	2,084
6	140	46	426	86	703	126	980	166	1,259	206	1,537	246	1,693	286	1,839	326	1,974		
7	148	47	433	87	709	127	986	167	1,268	207	1,543	247	1,699	287	1,845	327	1,976		
8	154	48	440	88	715	128	995	168	1,274	208	1,549	248	1,701	288	1,847	328	1,978		
9	163	49	448	89	723	129	1,000	169	1,282	209	1,558	249	1,707	289	1,849	329	1,980		
10	169	50	454	90	729	130	1,009	170	1,288	210	1,563	250	1,709	290	1,851	330	1,980		
11	175	51	463	91	736	131	1,015	171	1,296	211	1,569	251	1,716	291	1,857	331	1,989		
12	183	52	469	92	742	132	1,023	172	1,303	212	1,572	252	1,718	292	1,859	332	1,991		
13	190	53	475	93	748	133	1,030	173	1,309	213	1,578	253	1,724	293	1,861	333	1,993		
14	198	54	482	94	757	134	1,036	174	1,315	214	1,580	254	1,726	294	1,863	334	1,995		
15	204	55	488	95	763	135	1,044	175	1,322	215	1,586	255	1,733	295	1,866	335	1,997		
16	213	56	494	96	771	136	1,051	176	1,328	216	1,588	256	1,735	296	1,868	336	1,999		
17	219	57	501	97	778	137	1,059	177	1,334	217	1,595	257	1,741	297	1,870	337	2,001		
18	227	58	507	98	786	138	1,065	178	1,341	218	1,597	258	1,743	298	1,872	338	2,003		
19	233	59	513	99	792	139	1,074	179	1,347	219	1,603	259	1,745	299	1,874	339	2,006		
20	242	60	521	100	801	140	1,080	180	1,355	220	1,605	260	1,747	300	1,876	340	2,008		
21	248	61	527	101	806	141	1,089	181	1,362	221	1,611	261	1,753	301	1,882	341	2,010		
22	254	62	533	102	815	142	1,094	182	1,368	222	1,614	262	1,755	302	1,884	342	2,012		
23	263	63	540	103	821	143	1,100	183	1,374	223	1,620	263	1,757	303	1,891	343	2,014		
24	269	64	548	104	827	144	1,107	184	1,382	224	1,622	264	1,759	304	1,893	344	2,016		
25	277	65	554	105	836	145	1,113	185	1,388	225	1,628	265	1,761	305	1,899	345	2,018		
26	283	66	563	106	842	146	1,119	186	1,397	226	1,630	266	1,763	306	1,901	346	2,024		
27	292	67	569	107	851	147	1,126	187	1,403	227	1,637	267	1,765	307	1,908	347	2,027		
28	298	68	578	108	857	148	1,132	188	1,411	228	1,639	268	1,768	308	1,910	348	2,029		
29	306	69	584	109	865	149	1,140	189	1,418	229	1,641	269	1,770	309	1,916	349	2,035		
30	313	70	592	110	872	150	1,146	190	1,426	230	1,643	270	1,771	310	1,918	350	2,037		
31	319	71	599	111	880	151	1,153	191	1,432	231	1,649	271	1,778	311	1,924	351	2,043		
32	326	72	607	112	886	152	1,159	192	1,441	232	1,651	272	1,780	312	1,926	352	2,045		
33	332	73	613	113	893	153	1,166	193	1,447	233	1,653	273	1,786	313	1,933	353	2,047		
34	340	74	619	114	899	154	1,174	194	1,453	234	1,656	274	1,789	314	1,935	354	2,049		
35	346	75	627	115	904	155	1,180	195	1,462	235	1,658	275	1,795	315	1,941	355	2,051		
36	354	76	634	116	911	156	1,188	196	1,468	236	1,659	276	1,797	316	1,943	356	2,053		
37	361	77	642	117	917	157	1,194	197	1,476	237	1,661	277	1,803	317	1,951	357	2,055		
38	369	78	648	118	923	158	1,203	198	1,482	238	1,663	278	1,805	318	1,953	358	2,057		
39	375	79	657	119	930	159	1,209	199	1,490	239	1,665	279	1,812	319	1,955	359	2,059		
40	384	80	663	120	938	160	1,217	200	1,497	240	1,667	280	1,814	320	1,957	360	2,062		

保障內容:　　【申根方案】 15足歲(含)以上　保險金額：４００萬元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天數	保費
1	149	41	557	81	960	121	1,350	161	1,749	201	2,152	241	2,393	281	2,602	321	2,808	361	2,957
2	158	42	569	82	969	122	1,359	162	1,761	202	2,161	242	2,396	282	2,605	322	2,811	362	2,966
3	170	43	578	83	978	123	1,368	163	1,770	203	2,170	243	2,405	283	2,614	323	2,814	363	2,969
4	179	44	587	84	986	124	1,380	164	1,779	204	2,179	244	2,408	284	2,617	324	2,817	364	2,978
5	191	45	599	85	995	125	1,389	165	1,791	205	2,188	245	2,417	285	2,626	325	2,820	365	2,978
6	200	46	608	86	1,005	126	1,401	166	1,800	206	2,197	246	2,420	286	2,629	326	2,822		
7	211	47	620	87	1,014	127	1,410	167	1,812	207	2,206	247	2,429	287	2,638	327	2,826		
8	220	48	629	88	1,022	128	1,422	168	1,821	208	2,215	248	2,433	288	2,641	328	2,829		
9	232	49	641	89	1,035	129	1,431	169	1,833	209	2,227	249	2,441	289	2,644	329	2,829		
10	241	50	650	90	1,042	130	1,443	170	1,842	210	2,234	250	2,444	290	2,647	330	2,829		
11	250	51	662	91	1,052	131	1,452	171	1,854	211	2,244	251	2,453	291	2,656	331	2,843		
12	262	52	671	92	1,061	132	1,464	172	1,863	212	2,248	252	2,456	292	2,659	332	2,846		
13	271	53	680	93	1,070	133	1,472	173	1,872	213	2,256	253	2,465	293	2,661	333	2,850		
14	283	54	689	94	1,082	134	1,481	174	1,881	214	2,260	254	2,468	294	2,665	334	2,853		
15	292	55	697	95	1,091	135	1,493	175	1,890	215	2,268	255	2,477	295	2,668	335	2,855		
16	304	56	706	96	1,103	136	1,502	176	1,898	216	2,272	256	2,480	296	2,671	336	2,858		
17	313	57	715	97	1,112	137	1,514	177	1,908	217	2,280	257	2,489	297	2,673	337	2,862		
18	325	58	725	98	1,124	138	1,523	178	1,917	218	2,283	258	2,492	298	2,677	338	2,864		
19	334	59	733	99	1,133	139	1,535	179	1,926	219	2,292	259	2,495	299	2,680	339	2,867		
20	345	60	745	100	1,145	140	1,544	180	1,936	220	2,295	260	2,498	300	2,680	340	2,870		
21	354	61	754	101	1,154	141	1,556	181	1,946	221	2,304	261	2,507	301	2,692	341	2,874		
22	363	62	763	102	1,166	142	1,565	182	1,955	222	2,307	262	2,510	302	2,694	342	2,876		
23	375	63	772	103	1,175	143	1,574	183	1,964	223	2,316	263	2,512	303	2,703	343	2,879		
24	384	64	784	104	1,183	144	1,583	184	1,976	224	2,319	264	2,516	304	2,706	344	2,882		
25	396	65	793	105	1,195	145	1,592	185	1,985	225	2,328	265	2,519	305	2,715	345	2,885		
26	405	66	805	106	1,204	146	1,601	186	1,997	226	2,331	266	2,521	306	2,718	346	2,895		
27	417	67	813	107	1,216	147	1,609	187	2,006	227	2,340	267	2,525	307	2,727	347	2,897		
28	426	68	825	108	1,225	148	1,618	188	2,018	228	2,343	268	2,528	308	2,730	348	2,900		
29	438	69	834	109	1,237	149	1,630	189	2,027	229	2,346	269	2,531	309	2,739	349	2,909		
30	447	70	846	110	1,246	150	1,638	190	2,038	230	2,349	270	2,531	310	2,742	350	2,912		
31	456	71	855	111	1,258	151	1,649	191	2,048	231	2,358	271	2,542	311	2,751	351	2,921		
32	465	72	867	112	1,267	152	1,657	192	2,059	232	2,360	272	2,545	312	2,754	352	2,924		
33	474	73	876	113	1,275	153	1,666	193	2,069	233	2,364	273	2,554	313	2,763	353	2,927		
34	486	74	886	114	1,285	154	1,678	194	2,078	234	2,367	274	2,557	314	2,766	354	2,930		
35	495	75	897	115	1,294	155	1,687	195	2,090	235	2,370	275	2,566	315	2,775	355	2,933		
36	507	76	906	116	1,303	156	1,699	196	2,099	236	2,372	276	2,569	316	2,778	356	2,936		
37	516	77	918	117	1,312	157	1,708	197	2,111	237	2,376	277	2,578	317	2,790	357	2,939		
38	528	78	927	118	1,320	158	1,720	198	2,119	238	2,379	278	2,581	318	2,793	358	2,942		
39	536	79	939	119	1,329	159	1,729	199	2,131	239	2,381	279	2,590	319	2,796	359	2,945		
40	548	80	948	120	1,340	160	1,741	200	2,140	240	2,382	280	2,593	320	2,799	360	2,948		

(二) 作業流程

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作業流程

(一)、出發前的投保作業

1、要保單位請填寫投保名冊，至遲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一上班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服務人員林昌煜 電話: (07)238-0909 分機 254。

(1)傳真電話：07-238-7215

(2)E-mail：kbusi@scins.com.tw

2、投保名冊填寫方式，請詳「要保書及名冊填寫範例」。**務必請要保單位用印(若旅行社代辦:請旅行社蓋章並註明代理機關名稱)，並填寫送件單位名稱、承辦人姓名、E-mail、電話及保單寄件地址(若旅行社代辦:請填寫旅行社代辦人相關資料)。**

3、有申請英文投保證明，請填寫「英文投保證明申請書」。

(電子檔)請提前一個工作日告知

(紙本正本)請提前七個工作日告知

4、本公司服務人員於收到投保名冊後，將加蓋收件章並回覆送件單位，請務必註明電子郵件。

(二)、每月保費結算

1、本公司將於每月 10 日統計上一月之實際差旅保費總額，經開立收據併附保單，送交各級機關審核無誤後進行保費請款作業。

2.繳費方式：

(1)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008)三民分行

戶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703-100-098-701

請於滙款後,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

(2)條碼繳費

（三）投保說明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說明

一、保險項目

(一)、一般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200 萬
旅行航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400 萬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40 萬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40 萬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8 萬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兩名為限)	2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15 日為限	
海外急難返國/移送	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6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1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5 日為限	

(二)、申根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2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40 萬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40 萬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30 萬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7,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兩名為限)	2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15 日為限
海外急難返國/移送	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6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1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5 日為限

(三)、兵災保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兵災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

說明：視需要加保兵災險之地區，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加保另外洽收保險費。

二、投保規範

(一)、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零時止。

(二)、保險對象：

本保險之承保對象僅限因公務需要奉准，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差旅人員與眷屬。

1、本保險之「適用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各級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等。

2、一般地區專案適用對象：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含駐館至外地出差，行程不含申根地區)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

☆赴任、調任回國、外館互調、返國述職等人員及其眷屬。

☆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

3、申根地區專案適用對象：

☆赴歐盟申根地區國家出差人員(含駐館至外地出差，行程含申根地區)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

☆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

(三)、承保之差旅期間包括：(以台北時間為基礎)

1、差旅承保期間僅包括依公務需要奉准，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期間。

2、國外出差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台之日 0 時起算，抵台之翌日 0 時止。

3、返國述職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返任之翌日 0 時止。

4、調任出差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抵台之翌日 0 時止。

5、「因公」範圍投保全段出差、調任、返國述職等期間，含個人休假及例假日。

(四)、其它投保須知

1、不受理旅行業或公司行號，將其旅客納入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三、連繫窗口

承辦人員：華南產險高雄分公司 林昌煜 先生

連絡電話：07-238-0909　分機：254

傳真電話：07-238-7215

專用 E-mail：kbusi@scins.com.tw

（四）投保名冊

華南產物保險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108.04.30(108)華產企字第 099 號函備查

要保性質：請勾選
□公務出差／陪同訪團
□赴任／調任／調部
□返國述職／返國宣誓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名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要保單位(請款單位名稱)：　　法人代表人：
統編：　　地址：

序號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身份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別	出差國外地點	投保計畫別-保險金額(新台幣)(15 歲 以 下 勾 選 200 萬)		是否加保兵險	保險期間 台灣地區標準時間	天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				保險費
		本人	眷屬					一般方案	申報方案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注意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聲明事項：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備註：1.被保險人已詳閱並知悉本名冊所載之聲明事項。 2.需申請英文投保證明者，請另填寫英文投保證明申請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有一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如未指定受益人者，則約定為法定繼承人並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總保費(單位：NT$)	

要保單位代辦(簽章)：＿＿＿＿＿＿＿＿　　保單寄送地址：＿＿＿＿＿＿＿＿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 源 代 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 務 員	經 手 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送件單位：		承辦人：	
E-mail：		電話：	

(五)投保名單填寫範例

華南產物保險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108.04.30(108)華產企字第 099 號函備查

要保性質：請勾選
☑公務出差／陪同訪團
□赴任／調任／調部
□返國述職／返國宣誓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名冊

聯絡人：林○○
聯絡電話：02-2222-3333
填表日期：

要保單位：外交部　　法人代表人：李○○
統編：0371○○○○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號

序號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身份 本人	身份 眷屬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別	出差國外地點	投保計畫別-保險金額(新台幣)(15歲以下勾選200萬) 一般方案	投保計畫別-保險金額(新台幣)(15歲以下勾選200萬) 申根方案	是否加保兵險	保險期間 台灣地區標準時間	天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保險費
1	陳○○	V		A12345678	71/01/01	☑男 □女	日本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108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 108 年 5 月 3 日零時止	2	倘無指定請填「法定繼承人」五個字				110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男 □女		□肆佰萬 □貳佰萬	□肆佰萬 □貳佰萬	□是 □否	年 月 日零時起 年 月 日零時止						

注意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聲明事項：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備註：1.被保險人已詳閱並知悉本名冊所載之聲明事項。 2.需申請英文投保證明者，請另填寫英文投保證明申請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有一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如未指定受益人者，則約定為法定繼承人並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總保費(單位：NT$)	110

用　印
要保單位印章

要保單位代辦(簽章)：＿＿＿＿＿＿＿＿

保單寄送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號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 源 代 號	通路欄位 實駐代號	通路欄位 業務員親簽 /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通路欄位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華南保險欄位 業務員	華南保險欄位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送件單位：	外交部	承辦人：	林○○
E-mail：	XXXX@yahoo.com.tw	電話：	02-22223333

有教無界未來無限
borderless teachers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會耀霆國際事務長
聯絡人：黃明玉、鍾祈慧
聯絡電話：(08)766-3800轉17002、17003
e-mail:moedt@mail.nptu.edu.tw

FB專頁　成果專區　官方網站